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留啟民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8
電子信箱：liu.chimin1964@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57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818_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報名表。(1060157720_Attach000.doc)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臺師大心測中心)辦理「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儲備評閱委員」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85985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工作，臺師大心測中心擬招募公立國中國文教師擔任107年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稱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每校以1名教師為原則，全國共80名。
- 三、報名者資格如下：(一)無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授課對象為107年會考考生。(二)須為正式教師，不得為代理、兼課或實習教師。(三)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寫作測驗評閱委員者，須全程配合107年會考寫作測驗之閱卷工作。
- 四、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預定於106年10月及107年3月間各

106/08/22



舉辦1次，每次為期1天。培訓活動場次分配由臺師大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另發開會通知單，因人數眾多，將不受理場次異動。

五、請欲報名參加培訓之教師填妥報名表（如附1），以學校為單位於106年9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逕行傳真至臺師大心測中心（傳真電話：(02)8601-8910），並以傳真順序為錄取順序，額滿為止，逾時恕不受理報名。

六、請貴校同意核予教師公（差）假出席培訓活動並協助課務調整。參與培訓之交通補助費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則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

七、如本案有疑義請逕洽該校承辦人洪小姐，電話：(02)7714-8572。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